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物产中大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59 号文核准，物产中大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5,499,62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1,527.31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236.00 万元（含税）（应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为人民币 1,38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已预付保荐费人民币 1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0,291.3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321.0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898.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物产中大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2,852.12 万元，2022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26.1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3,047.5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165.4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8,016.5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1,168.40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97 万元后的净额，再扣除专户之外汇入的资金 0.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分别与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已更名为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数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分别与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集团”）、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投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分别与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实业”）、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服务”）、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分别与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已更名为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实业”）、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线缆”）、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

协议》，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分别与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境”）、物产中大（东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东阳”）、物产中大凤川（桐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凤川”）、物产中大（桐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桐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七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分别与中大实业、中大线缆、中国工商股份银行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75537	174,222,996.52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10010010120100888627	24,263,866.14	物产数科，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06693	28,093,272.41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1066110018170306520	238,253.90	工程服务，募集资金专户
	331066110018170310701	240.74	物产实业，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00077004114	547,009,215.19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01377166963	6,975,928.01	中大实业，募集资金专户
	405248822223	316,580.40	中大线缆，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羊坝头支 行	1202020119900359204	24.62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800258960	67,772,450.41	公用环境，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800261905	1,022,979.10	中大（东阳），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800257136	18,969,525.38	中大凤川，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800242445	297,561.63	中大（桐庐），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900377336	1,629.76	中大实业，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备注
	1202020119900377460	10,983,630.64	中大线缆,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880,168,154.85	[注 1]

[注 1]: 截止 2022 年末, 包含专户之外汇入的资金 0.25 万元。

2、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 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为 0.25 万, 主要系专户之外汇入的用于支付银行手续费的资金。

3、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1 年,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终止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 原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向更具确定性的项目, 及早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 为方便账户管理, 公司 2022 年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	用途
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120202101990007565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60841	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账户余额	178,142.76
减: 支付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相关的款项	74,107.66
支付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相关的款项	1,257.01
支付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相关的款项	5,341.61
支付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相关的款项	2,921.17
支付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项目相关的款项	716.62
支付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相关的款项	8,508.0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加上专户之外汇入用以支付银行手续费的资金, 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726.18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账户余额	88,016.82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527.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52.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915.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047.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73,480.70	125,195.64	125,195.64	74,107.66	80,064.52	-45,131.12	63.95	2022年	[注1]	-	否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是	83,014.88	99.00	99.00	-	99.00	0.00	100.00	2023年	-	-	是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否	11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1,257.01	110,487.23	-2,012.77	98.21	2021年	963.55	否	否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是	23,624.60	32,521.40	32,521.40	5,341.61	11,472.72	-21,048.68	35.28	2022年	[注2]	-	否
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		-	4,499.00	4,499.00	2,921.17	3,278.15	-1,220.85	72.86	2023年	-	-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项目		-	3,060.48	3,060.48	716.63	750.42	-2,310.06	24.52	2022年	[注3]	-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	14,352.02	14,352.02	8,508.04	9,224.36	-5,127.66	64.27	2023年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907.13	87,671.13	87,671.13	-	87,671.13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381,527.31	379,898.67	379,898.67	92,852.12	303,047.53	-76,851.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未按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系近三年因施工人员无法正常到岗、工程材料及设备运输困难或生产工厂停工（半停工）、工地偶发停工等情况导致。截至2022年末，项目一标段已完成，二三标段仍处于建设中。 (2)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数字化项目周期普遍较长，且项目需求调研、可研论证前期工作较多，因此超过了预计完成时间。目前，大部分项目正常启动，正在实质性实施建设期，集团年度数字化建设计划进展正常。										

	(3)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项目：该项目已施工完毕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进展正常，相关款项于期后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附表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24,040.79 万元。经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646.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剩余 7,394.43 万元在 2020 年度进行置换，其中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5,956.86 万元、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437.57 万元。该置换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9347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物产中大《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物产中大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物产中大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物产中大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物产中大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多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22 年度内，物产中大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物产中大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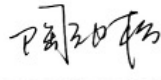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相对原方案实际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125,195.64	51,714.94	125,195.64	74,107.66	80,064.52	63.95	2022年	—	—	否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32,521.40	9,289.44	32,521.40	5,341.61	11,472.72	35.28	2022年	—	—	否
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4,499.00	4,499.00	4,499.00	2,921.17	3,278.15	72.86	2023年	—	—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扩建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3,060.48	3,060.48	3,060.48	716.63	750.42	24.52	2022年	—	—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14,352.02	14,352.02	14,352.02	8,508.04	9,224.36	64.27	2023年	—	—	否
合计	—	179,628.54	82,915.88	179,628.54	91,595.11	104,790.1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前期物产元通关于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一直在积极准备及推进，但由于杭州行政区划调整，对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和功能有了新的定位，该项目地块存在收储的可能性，导致该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原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向更具确定性的项目，及早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未按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系近三年因施工人员无法正常到岗、工程材料及设备运输困难或生产工厂停工（半停工）、工地偶发停工等情况导致。截至2022年末，项目一标段已完成，二三标段仍处于建设中。 （2）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数字化项目周期普遍较长，且项目需求调研、可研论证前期工作较多，因此超过了预计完成时间。目前，大部分项目正常启动，正在实质性实施建设期，集团年度数字化建设计划进展正常。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陶劲松


汪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年4月24日
